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曾煥彰 彰化縣伸港鄉鄉長（109年9月4日停職），相當簡任第10職等。

貳、案由：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辦理第一公墓第三納骨堂納骨櫃設計監造及新建工程，鄉長曾煥彰等透過白手套王男居中牽線聯繫，內定特定廠商得標，事後收取回扣新臺幣828萬8,000元，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下稱伸港鄉公所）於民國（下同）105年辦理「彰化縣伸港鄉第一公墓第三納骨堂納骨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下稱納骨櫃設計監造案）及「彰化縣伸港鄉第一公墓第三納骨堂納骨櫃新建工程」（下稱納骨櫃新建工程案），鄉長曾煥彰（109年9月4日停職，附件1，第2頁）與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下稱鄉民代表會）主席林○○合謀，透過白手套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實際負責人）居中聯繫，內定協助願意提供回扣之廠商得標；以及鄉長曾煥彰於「106年日本東京環保衛生業務觀摩考察」案有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附件2，第5~68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方法院）109年8月18日判決有罪在案（附件3，第69~145頁）。嗣本院於109年10月27日詢問被彈劾人曾煥彰，其坦承認罪（附件4，第146~148頁），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彰化縣伸港鄉鄉長曾煥彰為圖個人不法利益，於105年利用伸港鄉公所辦理「納骨櫃設計監造案」及「納骨

櫃新建工程案」之機會，勾選廠商提供之名單擔任外聘評選委員，並暗示不知情之內聘委員，讓內定廠商順利得標，事後收取巨額回扣新臺幣（下同）828萬8,000元；另於「106年日本東京環保衛生業務觀摩考察」案中，洩漏招標應秘密之資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敗壞官箴，相關情節如下：

(一)「納骨櫃設計監造案」及「納骨櫃新建工程案」收取回扣部分：

- 1、曾煥彰於103年12月25日接任彰化縣伸港鄉鄉長前，該鄉第一公墓第三納骨堂之建築物主體工程已在前任鄉長林○○規劃下興建（結算總價6,323萬5,974元），曾煥彰上任時建築物主體已興建至一半以上（內含地下1樓及地上1樓設置骨灰箱【即納骨櫃】，於第2期施作）；另伸港鄉因已有第一及第二納骨堂塔位，塔位數量充足，故前任鄉長林○○於規劃興建第三納骨堂時，就第三納骨堂內部納骨櫃之製作及裝潢，僅先規劃設計地下1樓及地上1樓骨灰箱設置，而上開工程由○○建築師事務所（下稱○○事務所，負責人謝○○）負責規劃設計及監造，其中就地下1樓及地上1樓骨灰箱設置部分，原工程預算為3,300萬元。
- 2、曾煥彰於選上鄉長之時，即已聽聞有部分鄉民反映第三納骨堂內各樓層（即地下1樓到地上6樓）之納骨櫃應一併完成，以避免僅施作其中兩樓層，而未來須再施工其他樓層時會驚擾到已經安置於該處之祖先安寧，曾煥彰遂於103年12月25日上任後不久，即與鄉民代表會主席林○○共同謀議以此機會牟利，商議由林○○透過知情之白

手套王○○尋覓願意配合交付回扣之廠商及建築師。而王○○於林○○請其尋覓配合廠商後，立即找到有投標納骨櫃新建工程案意願之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登記及實際負責人，亦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董事及實際負責人），及原為第三納骨堂建築物主體工程（含地下1樓及地上1樓骨灰箱設置）設計監造之建築師謝○○，邱、謝兩人表示願意投標。

- 3、曾煥彰為使納骨櫃工程重新發包得以收取回扣，指示不知情時任民政課課長之李○○及承辦人柯○○，簽請將原地下1樓及地上1樓骨灰箱設置之契約內容刪減，經曾煥彰於104年6月5日准予變更；民政課復於104年11月17日提報代表會審議105年度「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5,000萬元（即納骨櫃新建工程案預算），但該次定期會中因鄉民代表姚○○、黃○○等人均認為鄉內第一、二納骨堂之剩餘塔位甚多，無須急迫編列預算，而對此預算案提出質疑，林○○見狀知本件納骨櫃預算無法通過，故亦隨同提出質疑，於104年11月25日宣布決議將該預算保留暫緩執行。嗣本件納骨櫃預算案延至105年5月10日民政課再提報代表會審議時，代表會即在無異議下通過該預算准予執行。
- 4、納骨櫃預算通過後，王○○遂邀集邱○○與謝○○至王○○位於彰化縣鹿港鎮○○公司舊址辦公室會面，告知本件納骨櫃預算已提高為5,000萬元，並分別向謝○○及邱○○透露「人家要這個」、「需要提供一些好處」等語，再次表明本案工程須支付回扣。王○○在確定謝○○與邱○○

有交付回扣以取得標案之意願後，遂先帶謝○○及邱○○前往林○○位於彰化縣伸港鄉居所拜訪，曾煥彰經林○○電話聯繫後，嗣後亦到達林○○上揭居所。

- 5、邱○○雖已承諾要交付回扣予林○○及曾煥彰作為對價以換取新建工程標案，並決定將來會以其擔任實際負責人之○○公司參與投標，但仍擔心有無法得標之風險及交付高額回扣後將來有履約之困難，邱○○便向謝○○提議可參考○○公司納骨櫃之圖說及預算資料，並願意無償提供納骨櫃圖說相關資料。謝○○知邱○○將來勢必會前來投標新建工程案，乃接受邱○○提議，於105年6、7月間某日，先行寄送第三納骨堂各樓層之平面圖予○○公司，接著邱○○指示員工繪製完成各樓層納骨櫃配置圖及預算書等資料，於105年7月19日以寄送電子郵件方式提供予謝○○，作為○○事務所日後投標納骨櫃設計監造案之參考資料。
- 6、嗣後謝○○在王○○陪同下，再次前往林○○居所，經王○○先向林○○表達謝○○欲取得納骨櫃設計監造案之意後，林○○與王○○當場表示將協助謝○○得標，要求謝○○交付回扣予曾煥彰作為對價，謝○○表示同意配合辦理，並提出願以納骨櫃設計監造案決標金額15%作為曾煥彰協助得標之對價。另邱○○亦在王○○帶領下前往林○○居所，向林○○表示願意交付回扣，並表示新建工程案利潤約為總工程款30%，且尚須繳付稅金。林○○誤以為邱○○表示願意以總工程款之30%作為回扣金額，嗣後又聽王○○表示可以再多要5%，認為邱○○得以交付工程款

30%至35%之金額作為回扣，即告知曾煥彰新建工程案可取得之回扣大約為1,650萬元，曾煥彰可分得800萬元，經曾煥彰同意。故此時林○○與邱○○雖已就曾煥彰及林○○協助取得標案、邱○○交付回扣作為對價之事達成共識，然實則對回扣金額之認知仍有落差。

- 7、其後，曾煥彰經林○○轉達處理回扣事宜之進度後，曾煥彰於納骨櫃設計監造案公告前之105年9月19日，指示不知情之民政課課長張○○，簽請就納骨櫃設計監造案採限制性招標，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其後，王○○於105年9月21日招標公告日前某日，私下交付外聘委員建議名冊供謝○○勾選，謝○○閱覽後即勾選與其相識之曾○、楊○○、謝○○等人，經王○○轉交予林○○，林○○再將該名單轉交給曾煥彰，勾選核定曾○、楊○○、謝○○等人為外聘評選委員，另再選定周○○、張○○、黃○○、楊○○等人為納骨櫃設計監造案之內聘評選委員，並暗示誘導不知情之內聘評選委員，使內聘評選委員對於謝○○產生較佳之印象，創造出對於謝○○較為友善之評選環境。
- 8、另謝○○於納骨櫃設計監造案公告後，便開始向邱○○諮詢關於納骨櫃之相關事宜（如有無專利、綁標、耐燃及耐震等），並要求○○公司提供納骨櫃優缺點說明，經參考○○公司提供之納骨櫃配製圖及預算等資料後，謝○○即自行稍作修改並製作服務建議書，投標參與本件納骨櫃設計監造案於105年9月30日之開決標。當日共有3家廠商投標，然不知情之外聘評選委員曾○、楊○○、謝○○，因與謝○○本有同窗及師生情誼，

而不知情之內聘評選委員周○○、張○○、黃○○、楊○○等人，因受曾煥彰之暗示下對於謝○○有較佳之印象，故經序位法評選結果，無論外聘及內聘評選委員，均評定○○事務所為第1序位廠商，○○事務所因而以序位優勝廠商順利標得納骨櫃設計監造案（決標金額192萬4,000元），105年10月6日簽約。事後，謝○○於簽約後某日，偕同王○○前往林○○居所，將回扣賄賂現金28萬8,000元（即決標金額192萬4,000元×15%）以裝於紙袋之方式交付林○○，林○○隨即攜至伸港鄉公所交付曾煥彰收受，曾煥彰遂藉此收取謝○○所交付之回扣作為違背職務協助謝○○得標之對價。

- 9、納骨櫃設計監造案決標後，曾煥彰先指示不知情之民政課課長張○○，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示成立採購審查小組，於105年11月8日共識決議就新建工程案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報彰化縣政府於105年11月16日函復同意；而王○○為協助○○公司順利得標，便先行將新建工程案之外聘委員建議名冊交邱○○勾選，邱○○因對於外聘委員均不熟識，遂央請曾任建築師公會理事長之翁○○（已歿）提供林○○、黃○○及曾○3人建議名單後，於105年12月7日招標公告日前某日，將建議外聘評選委員名單交予王○○，再由王○○交予林○○，林○○隨後再轉交給曾煥彰勾選核定，並同時選定周○○、張○○、黃○○、林○○等人為新建工程案之內聘評選委員，並以不詳之方式暗示誘導不知情之內聘評選委員，使內聘評選委員亦對於邱○○有較佳之印象，確保邱○○得順利標得新建工

程案。

10、105年12月16日開標日，因僅有○○公司投標流標，伸港鄉公所105年12月20日辦理第2次招標公告，此時林○○聽聞邱○○僅願意交付工程款20%（約900萬元）金額作為回扣，與林○○及曾煥彰所認知之金額有落差，林○○即於105年12月24日上午，由王○○駕車搭載林○○及其胞弟林○○，一同前往邱○○臺南市南區住處協商回扣金額，林○○認為邱○○已經同意交付30%金額作為回扣，且此金額已徵得曾煥彰同意，故不容邱○○反悔，然邱○○仍表示納骨櫃之利潤約為30至40%，納骨櫃以外其他雜項利潤為20%，再扣除稅金後，只願各提撥20%、15%金額作為工程回扣，總金額約900萬元，遭林○○否決，要求直接由邱○○投標之4,733萬餘元提撥30%作為回扣金額（約1,419萬元），後再經王○○建議以1,400萬元作為回扣金額，此時邱○○知悉曾煥彰、林○○為確保○○公司得標，已根據其所提供之名單遴選外聘評選委員，且邱○○已為此新建工程案付出相當勞力及金錢，如未標得此工程會使此工期無工可做，造成損失，故邱○○在考量交付30%回扣尚不致於造成虧損之情形下，同意林○○、王○○要求，但提議需分簽約後、估驗款及尾款撥付後3期，各交付450萬元、450萬元及500萬元工程回扣而告確定。

11、納骨櫃新建工程案於105年12月28日開標，計有○○公司及○○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參與投標，○○公司在採購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中，除投標金額低於○○公司外，施作工期縮短30日亦優於○○公司之僅縮短10日，○○公司未

具有優勢，但因邱○○委由翁○○於評選時擔任簡報人員，故與翁○○有私交之外聘評選委員林○○、黃○○及曾○等人於評選時，仍評選○○公司為第1優勝廠商；另周○○、張○○、黃○○、林○○等內聘評選委員，因曾煥彰利用不詳方式暗示，亦評選○○公司為第1優勝廠商，故經序位法評選結果，無論外聘及內聘評選委員，均評定○○公司第1序位廠商，○○公司因而順利以4,733萬元之高價標得納骨櫃新建工程，105年12月30日簽約。林○○隨即依協議分3次派員取款如下：

- (1) 106年1月10日上午指派林○○前往○○公司，向該公司員工取得邱○○委託其轉交林○○之現金450萬元（即第1期回扣賄款），林○○得款後旋即前往林○○之子林○○彰化縣伸港鄉住處，全數交付予林○○，林○○則從中取出100萬元交予林○○；另以行動電話通知曾煥彰前往林○○住處取款，林○○隨後將現金200萬元交付曾煥彰，餘款則留作個人花用。其後林○○因故不願繼續指示林○○前往○○公司向邱○○取款，乃指示改由王○○負責收取後2次回扣賄賂，王○○亦應允之，並先行與邱○○約定日後改前往邱○○之住處取款。
- (2) 林○○經曾煥彰告知伸港鄉公所已於107年1月3日撥付納骨櫃新建工程案部分估驗款予○○公司共計2,985萬523元後，林○○隨即於107年1月4日以行動電話通知王○○至其居所，指示王○○於翌日（5日）前往臺南邱○○住處向邱○○收取450萬元回扣賄賂。王○○乃於107年1月5日中午駕駛自小客車前往邱○○住處，

於同日13時36分許抵達，因邱○○外出，其妻張○○見狀便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與邱○○聯絡，邱○○得知王○○前來之用意後，便在電話中指示張○○將第2期回扣賄款現金450萬元交王○○收執，王○○於同日15時50分許返抵林○○住處，將現金450萬元交林○○收受，接著林○○於同日16時許，以行動電話暗示通知曾煥彰前往林○○住處取款，曾煥彰抵達後，林○○從現金300萬元中扣除曾煥彰先前向其借貸作為購屋款之120萬元後，實際交付曾煥彰現金180萬元，2人再次朋分該次回扣賄賂。

- (3) 曾煥彰於108年1月8日同意准予撥付納骨櫃新建工程案餘款1,579萬5,754元予○○公司後，林○○依舊指示王○○前去向邱○○收取回扣賄賂，告知王○○取得賄款後得先自其中拿取30萬元報酬。王○○遂於108年1月11日中午某時，駕駛自小客車南下，於同日13時58分抵達邱○○住處，因邱○○外出，其妻張○○遂依邱○○指示，將第3期回扣賄款現金500萬元交王○○收執，王○○於同日16時25分許返抵林○○住處，然未扣除林○○約定將予王○○之30萬元報酬，將現金500萬元全數交給林○○妻子周○○，周○○取得該款項後，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通知林○○已取得款項，林○○隨即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通知曾煥彰，暗示照舊前往林○○住處取款，不久後，曾煥彰果出現在林○○住處，順利向周○○取得現金300萬元，至於餘款200萬元則由周○○帶至友人「土匪」住處交予林○○收取，2人因而朋分該次回扣賄賂，累計曾煥彰、林○○各收取共800萬元、600

萬元之回扣賄賂。翌日（12日）上午，林○○則另行通知王○○前往其居所，當場將現金30萬元交給王○○，作為王○○為納骨櫃新建工程案來回奔波之報酬。

（二）「106年日本東京環保衛生業務觀摩考察案」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部分：

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旅行社】業務經理）因知悉伸港鄉公所每年均會有出國考察參訪之行程，為了增加承接該所出國考察業務之機會，多次藉由與公所人員聊天、泡茶之際詢問公所人員出國考察之行程內容，於106年6月9日前某日，許○○向曾煥彰詢問公所何時辦理出國考察行程時，曾煥彰明知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不得洩漏其他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予廠商知悉，竟仍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向許○○透露公所清潔隊將於106年7月23日至7月27日前往日本東京考察之招標資訊，要求許○○提供規劃予以參考。許○○聞訊後立即著手規劃日本東京地區之考察行程，並藉此尋覓適合之航班及適合清潔隊考察業務之行程，於106年6月9日完成「東京森呼吸~輕井澤.聖保羅教堂.OUTLET.小江戸川越.台場.明治神宮.溫泉5日」之考察行程規劃，於同日提供予曾煥彰參考，又再於招標公告前2日之106年6月18日，將此行程預計之費用提供予曾煥彰參考。伸港鄉公所參考該規劃後，遲至106年6月20日始第1次公告「彰化縣伸港鄉公所106年日本東京環保衛生業務觀摩考察」標案，但於106年7月3日開標時，因許○○疏未開立○○旅行社之押標金支票，且無其他廠商投標，該標案因而無法決標。嗣該標案復於106年7月

6日第2次公告，於106年7月12日開標時，僅有○○旅行社投標，使○○旅行社順利取得該標案。

二、上開不法情節，彰化地檢署經以108年度偵字第3458號偵查後，業於108年5月14日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將曾煥彰等人提起公訴，彰化地方法院109年8月18日108年度訴字第548號刑事判決曾煥彰等5人有罪。本院109年10月27日詢問被彈劾人曾煥彰時，其坦承認罪收取回扣，已於彰化地方法院審理時繳回（附件3，第111~112頁），但以「若當初不拿回扣，林○○會擋我的經費」為由卸責（附件4，第147頁）；至於106年東京考察案有洩漏招標應秘密之資訊乙情，其表示：「當初是清潔隊辦的，我只記得旅行社有打電話給我，細節我記不太清楚了」（附件4，第147頁）。惟據法官調查，本案從許○○電腦「伸港鄉公所→106年度第一梯次」資料夾中，得知許○○確實在106年6月20日公告招標前，於修改日期106年6月9日即製作「東京輕井澤琦玉溫泉5日」文件，內容並非僅一般旅遊觀光景點，尚包含旅行業者在規劃行程中不會出現之「清潔工廠」參訪，非一般單純旅遊行程，上開旅遊資訊，顯屬為東京案出訪考察量身製作之文件，有資料夾檔案螢幕截圖及曾煥彰與許○○於106年6月9日、18日之通訊監察譯文可證（附件3，第102~103頁），故被彈劾人曾煥彰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記不太清楚了」辯詞，顯非可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

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6條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同法第21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前段規定：「本府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同規範第2點第2款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第34條第2項、第59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工程會99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900184510號令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第1、3款、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接受請託或關說。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4條、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

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六、未公正辦理採購。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次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規定，鄉長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同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二、查被彈劾人曾煥彰於103年12月25日起至109年9月4日停職日止，擔任彰化縣伸港鄉2任鄉長，明知公務員服務法及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卻為圖個人不法利益，於105年利用伸港鄉公所辦理「納骨櫃設計監造案」及「納骨櫃新建工程案」之機會，勾選廠商提供之名單擔任外聘評選委員，並暗示不知情之內聘委員，讓內定廠商順利得標，事後收取巨額回扣828萬8,000元；另於「106年日本東京環保衛生業務觀摩考察」案中，洩漏招標應秘密之資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1項、第5條、第6條前段、第21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第34條第2項、第59條第1項；工程會99年5月12日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第1、3款、第6條第1項前段；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4條、第7條；及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第3點、第4點前段等規定，敗壞官箴，有負選民所託，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